

关于黄水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2002年4月16日揭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

任命黄水利同志为揭阳市建设局局长；

免去刘之强同志的揭阳市建设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授予林兴识先生等2位海外同胞 荣誉证书及玉质钥匙的决定

揭府〔20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揭阳市鼓励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捐办公益事业投资兴办实业支援家乡建设办法》（揭府〔2000〕50号），为褒奖对我市两个文明建设作出重大贡献的海外同胞，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林兴